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交簡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E QUANG THO (中文名：黎光壽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 QUANG THO (中文名：黎光壽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LE QUANG THO (中文名：黎光壽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- 三、爰審酌「酒後不開（騎）車」已經政府、傳媒廣為宣導，酒後肇事導致家庭破碎或無辜生命逝去之新聞屢見不鮮，而刑法關於酒醉駕車之處罰條文迭經修正加重，立法者顯然希望以重罰來減少酒駕歪風；被告於飲酒後仍騎車上路，既漠視自身安危，亦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，誠屬不該；惟本院念及被告前無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堪認平日素行尚佳，兼衡其所騎乘之機車危險性較諸一般四輪交通工具為低，且本件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情形，並考量其查獲時酒測值，暨其教育程度，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

01 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
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及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9 法 官 高士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2 書記官

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：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8 分之0.05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